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指金錢、銀行匯票、銀行本票、證券，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及規定其形式的其他財產；

第二章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

205. 在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只限於：

(2) 為解除一名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而所得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期權金、證券及貸記於其名下的款項；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3. 在毋須事先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一名失責、遭暫停會籍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包括：

(10) 根據結算規則第707條，將貸記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款項加以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金、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將未平倉長倉平倉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將非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算定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售出有關交付責任的任何證券的所得收益、或根據財務文件所收取的款項），旨在解除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責任；